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奇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陕西璞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杨定明于2024年5月14日向我局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，2024年12月31日我局依法予以受理，并于2024年12月31日依法向你单位发出《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》（登报公告送达），于2025年2月28日依法做出了认定工伤决定书（编号新工伤认字：65232520240270605）后，因与你单位无法取得联系，故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新工伤认字：65232520240270605）。为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请贵单位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，到奇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奇台县奇台镇东关路125号4号楼111室）领取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逾期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奇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